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2948號

聲 請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相 對 人 雲端食品開發有限公司

相 對 人 強尼兄弟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列二人

法定代理人 黃寔程

相 對 人 鼎豐富餐飲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韓振庭

人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雲端食品開發有限公司、強尼兄弟股份有限公司、黃寔程、韓振庭於民國113年6月24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41,112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40,356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鼎豐富餐飲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6月24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41,112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40,356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01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6月24日共同
02 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2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
03 同）41,112,000元，到期日民國113年9月5日。詎於屆期提
04 示後，尚有票款本金40,356,000元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本票
05 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06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
07 許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10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2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
13 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14 停止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16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